

严谨 / 高效 / 公正 / 公平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MYFZ013  
项目名称：肇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现场抽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com](http://www.myzbd.com)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一、说明 .....	8
二、磋商文件 .....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3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16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1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一、项目概况一览表 .....	18
二、项目需求描述 .....	18
（一）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 .....	18
（二）项目完成期 .....	19
（三）工作要求 .....	19
（四）项目服务内容 .....	19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9
四、磋商响应要求 .....	19
五、磋商报价要求 .....	20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	21
七、知识产权 .....	21
八、合同签订 .....	21
九、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23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3
二、磋商程序 .....	23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	24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26
（三）技术及商务评标标准 .....	27
（四）成交原则 .....	3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磋商邀请函

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肇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现场抽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受邀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2023-MYFZ013

2. 项目名称：肇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现场抽查项目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肇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现场抽查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有关内容）。

4.2 服务期限：2024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农村污水治理情况现场抽查并形成《肇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总体评价报告》。

4.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4.5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所有内容磋商响应时必须完整。

4.6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

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6. 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00。磋商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前台。磋商文件购买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如下材料到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7. 磋商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标书售后不退。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07月25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301室。**

11. 本项目磋商文件公示期为2023年07月17日至2023年07月19日三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相应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补充形式（二次或以上）提出的质疑。

12.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myzbd1.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13. 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14.1 采购人：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梁静瑜 电话：0758-2781060

14.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8-2806869 传真：0758-2529090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三路37号第7幢201写字楼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面）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4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账户类别</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账户信息</div>	成交咨询服务费
开 户 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账 号	970001230900001401
收款单位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758-28068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肇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现场抽查项目 采购人名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编号：2023-MYFZ013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磋商邀请函“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
3	11.1	磋商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5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b>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b>
6	19.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7		成交咨询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咨询服务费。
8	13.1	供应商须编制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b>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b> ，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9	17.3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磋商为无效磋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0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对其技术、商务评议得分造成影响。
11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p> <p>(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p> <p>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p>
12		<p><b>重要提示：</b></p> <p>1、建议对磋商响应文件逐页进行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p> <p>3、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购买了磋商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1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服务商。

###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2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同中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

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磋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条款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 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商务磋商响应文件都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主要依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按磋商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 A4 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磋商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9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13.10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磋商时间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7.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 (6) 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项目完成期、付款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 (8)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9)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0)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情况只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所述评审程序、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并通过磋商后，供应商提交的最后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19.4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 成交通知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对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相应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补充形式（二次或以上）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

其他供应商，请未成交的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条款格式》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一览表

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
—	肇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现场抽查项目	1 项	详见本章“二、项目需求描述”	项目开始后一年内完成农村污水治理情况现场抽查并形成《肇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抽查月度评价报告》。

### 二、项目需求描述

#### （一）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

##### 1、工作目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85号）“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工作要求，省环境厅于2021年和2022年分别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抽查，并按照抽查情况计算各地年度设施正常运行率，作为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河湖长制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为确保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效运行率能达到省、市的工作要求，参照《肇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在全市5067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随机抽取1200个进行现场检查，进一步提高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2、工作内容

（1）在全市5067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随机抽取1200个进行现场检查，共12个月，每月检查100个。

（2）结合检查情况，每月形成《肇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月度评价报告》（共12份）。

（3）全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检查结束后，形成《肇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总体评价报告》。

## （二）项目完成期

项目开始后一年内完成农村污水治理情况现场抽查并形成《肇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总体评价报告》。

## （三）工作要求

1、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农村生活处理设施有效运行率，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参考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第三方机构现场抽查的做法，现计划在全市 5067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随机抽取 1200 个进行现场检查，其中每月的检查数量为 100 个污水处理设施。

2、明确抽查技术要求和评价标准，明确抽查的要点、抽查流程、设施运行情况判断方法、进出水要求、常见问题等，做好抽查过程中的现场记录及拍照证据，规范抽查流程，严格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成效评估方案〉的通知》中的抽查标准。

## （四）项目服务内容

1、对肇庆市高要区、鼎湖区、四会市、德庆县、广宁县、封开县、怀集县等 7 个市（县、区）抽取共 1200 个农村生活处理设施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污水管网运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出水氨氮、COD 指标快检）等。

2、每月根据抽查情况形成月度评价报告，项目完成后形成总体评价报告。

3、达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质控、验收等要求。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函“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 条。

## 四、磋商响应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采购人

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进行核实，如发现有虚假应标现象，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阐述、服务实施方案（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设备配置方案、巡检及维护方案）所需材料（辅件）清单等。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及相应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

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6、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以上磋商响应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材料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磋商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总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税费、人力成本、差旅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管理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所列预算即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 1、验收的依据

- (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合同或协议等文件。
-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或行业发布的标准和规范。

### 2、验收条件

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 八、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标代理机构备案。

## 九、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一）合同款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抽查工作完成 60%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3、完成工作成果汇编完成，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并完成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5、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二）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三）特别说明：采购人付款期限为采购人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审批资料的期限，采购人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如果成交供应商怠于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迟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磋商。

3、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以随机方式抽取磋商顺序。

4、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及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

5、按照确定的磋商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组织磋商小组与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价格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响应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7、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结合磋商小组磋商时提出的问题，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进行最后报价。

8、除非磋商标的有变动，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

9、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无效。

10、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

送达磋商小组。

### （一）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表内容逐条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磋商响应。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下表《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条款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开标一览表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开标一览表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等重要信息正确。
	3、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4、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6、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磋商响应。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 （三）技术及商务评标标准

1、具体的评标标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无效磋商界定)，审核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不进入评分程序。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进行评分。

#### （1）技术及商务因素评分 F1（满分 9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1-1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作内容、技术方法和技术路线等）进行评审：</p> <p>①响应文件中提出的项目背景、现状、工作内容全面，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够有效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科学合理，专业规范，具有很好的可行性，得 15 分。</p> <p>②响应文件提出的项目背景、现状、工作内容较为全面，较好的符合项目需求，能够较好的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较为科学合理，比较专业规范，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得 10 分。</p> <p>③响应文件提出的项目背景、现状、工作内容涉及项目的主要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提出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④响应文件提出的项目背景、现状、工作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实施后难以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技术方法、技术路线科学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不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15
1-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p> <p>①响应文件紧密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分析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5 分。</p> <p>②响应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分析较为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较高的可行性，得 10 分。</p> <p>③响应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分析水平一般；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④响应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分析不系统；未</p>	15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能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得 1 分。 不提供或其他得 0 分。	
1-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时间、安全、环保等）进行评审：</p> <p>①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细致、科学合理，能够很好的保障项目质量，得 10 分。</p> <p>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较为全面、比较合理，能够较好的保障项目质量，得 7 分。</p> <p>③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性、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保障项目质量，得 4 分。</p> <p>④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够全面、合理，不能够保障项目质量，得 1 分。</p> <p>不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10
1-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时间、响应速度等）进行评审：</p> <p>①服务承诺安排科学、服务完善，得 10 分。</p> <p>②服务承诺安排较为科学、服务较为完善，得 7 分。</p> <p>③服务承诺安排科学性一般、服务基本完善，得 3 分。</p> <p>④服务承诺安排不科学、服务不完善，得 1 分。</p> <p>不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p>注：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相关的服务期满后的承诺等），格式自拟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10
1-5	响应供应商资质	<p>（1）响应供应商获得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博士工作站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响应供应商获得过科技部门批准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满分 分值
1-6	响应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响应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关于农村污水类型项目及水环境污染现场摸排调研项目各一个。每个项目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本项满分 10 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1-7	项目负责人（1 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6 分；具有环境类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注：本项满分 6 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及 2023 年 1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单位为其代缴个人所得税或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6
1-8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2）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本项满分 14 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上述项目团队成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单位为其代缴个人所得税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14

（2）价格因素分 F2（满分 10 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评审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有效磋商响应报价}} \times 10$$

（3）对评委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平均计算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磋商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F1+F2（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 个。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1）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2）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 （四）成交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1 个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2023-MYFZ013

项目名称：肇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现场抽查项目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 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根据甲方对工业园 B 区视频监控和智能管理的工作思路，结合公安部及其下属机构对视频监控的部署要求，对工业园 B 区开展视频监控和园区平台系统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 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 五、 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六、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获得的所有监测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成果泄露或转让给除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外的任何第三方。

### 七、 保密

甲方与乙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产生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如有需要，可适当调整格式及补充或删除。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目 录

1. 磋商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5.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项目实施方案
  - 服务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8.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9.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0.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肇庆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现场抽查项目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2023-MYFZ013），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4）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履约进度计划表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7）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 （8）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9）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等，若有的话）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和误解之处，确认无需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或质疑，并申明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

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5.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6.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 我方作为（服务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9.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0. 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1.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数量	项目完成期
1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磋商成交供应商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但不含预付的购买样品费用及试剂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与磋商响应函一同装入报价信封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号：一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p>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p>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p>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p>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p>		

	<p>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p>
符合性审查	<p>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并按要求签署、盖章。</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p>
	<p>2、开标一览表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开标一览表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等重要信息正确。</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p>
	<p>3、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p>
	<p>4、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p>
	<p>5、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p>
	<p>6、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p>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无

效报价。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口打“√”。

注：

此表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1.2 技术及商务因素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4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5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6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成交原则》中的技术及商务因素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

采购项目编号：2023-MYFZ013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 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等逐条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 A. 供应商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邮 箱: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  
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真是有效的内容，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财务报表的相关材料

注释：

(1)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者 2023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2) 提供至少包含磋商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项目实施方案

### 服务方案

注释：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情况阐述；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4、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6、 其他内容等。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或保证报价设备具有以下功能）：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参与响应（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 \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 \_\_\_\_\_ （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合同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合同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